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568號

原　　告　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汪秉龍
訴訟代理人　陳昱翰
被　　告　君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彥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2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貳拾貳萬陸仟陸佰玖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 年10月至108 年3 月間向原告訂購LED 零組件數批，約定付款方式為月結60日，原告已依約陸續將買賣標的物交付予被告，惟被告仍有逾期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,226,692 元未給付，幾經原告催討未果，爰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如數清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2,226,69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 條定有明文。又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原告財務系統撈取被告欠款明細表1 份、催告存證信函1 紙暨訂購單18張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8 至27頁），且被告對於原告本

件之訴訟標的請求，已於本院108 年10月21言詞辯論程序中為認諾（見本院卷第46、47頁），是本件自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,226,692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7 月18日（見本院卷第34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1 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彭淑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林琬茹